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上述预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17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

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实现共同发展，合法可行；2018 年公司为经销商向中国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申请按揭、承兑授信业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拓展市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为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计划，但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上述决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七、关于公司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陈天生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增补上述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助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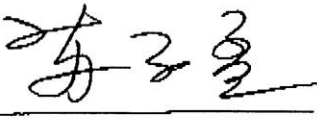
#### 九、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事项

本次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2018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  \_\_\_\_\_

江曙晖 \_\_\_\_\_

张盛利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苏子孟 \_\_\_\_\_

江曙晖  \_\_\_\_\_

张盛利  \_\_\_\_\_